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俊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55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市委”)予以注册备案(证监许可[2020]13326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553.34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76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进行战略配售。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获配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Row 1: 长安基金资产管理, 长安睿享2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1,065, 11,459.40, 0.00, 1,065.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总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3,652股,包销金额为362,095.52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7.09%。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联系电话:021-23153448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天化学”、“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0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市委”)予以注册备案(证监许可[2020]3213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3.39元/股,发行数量为2,005.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进行战略配售。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总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2月29日(T+2)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征和工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45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51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450,000股。网下发行数量1,27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2.24%;网上发行数量1,18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7.76%。网下发行数量为1,27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2.24%;网上发行数量为1,18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7.76%。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1,27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2.24%;网上发行数量为1,18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7.76%。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1,27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2.24%;网上发行数量为1,18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7.76%。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1,27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2.24%;网上发行数量为1,18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7.76%。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1,27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2.24%;网上发行数量为1,18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7.76%。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0年7月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市委”)予以注册备案(证监许可[2020]3173号)。

本次发行采用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1,27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2.24%;网上发行数量为1,18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7.76%。

网下发行数量为1,27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2.24%;网上发行数量为1,18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7.76%。网下发行数量为1,27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2.24%;网上发行数量为1,18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7.76%。

网下发行数量为1,27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2.24%;网上发行数量为1,18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7.76%。网下发行数量为1,27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2.24%;网上发行数量为1,18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7.76%。

网下发行数量为1,27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2.24%;网上发行数量为1,18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7.76%。网下发行数量为1,27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2.24%;网上发行数量为1,18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7.76%。

网下发行数量为1,27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2.24%;网上发行数量为1,18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7.76%。网下发行数量为1,27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2.24%;网上发行数量为1,18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7.76%。

网下发行数量为1,27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2.24%;网上发行数量为1,18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7.76%。网下发行数量为1,27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2.24%;网上发行数量为1,18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7.76%。

网下发行数量为1,27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2.24%;网上发行数量为1,18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7.76%。网下发行数量为1,27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2.24%;网上发行数量为1,18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7.76%。

网下发行数量为1,27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2.24%;网上发行数量为1,18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7.76%。网下发行数量为1,27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2.24%;网上发行数量为1,18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7.76%。

网下发行数量为1,27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2.24%;网上发行数量为1,18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7.76%。网下发行数量为1,27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2.24%;网上发行数量为1,18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7.76%。

网下发行数量为1,27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2.24%;网上发行数量为1,18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7.76%。网下发行数量为1,27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2.24%;网上发行数量为1,18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7.76%。

网下发行数量为1,27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2.24%;网上发行数量为1,18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7.76%。网下发行数量为1,27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2.24%;网上发行数量为1,18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7.76%。

网下发行数量为1,27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2.24%;网上发行数量为1,18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7.76%。网下发行数量为1,27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2.24%;网上发行数量为1,18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7.76%。

网下发行数量为1,27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2.24%;网上发行数量为1,18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7.76%。网下发行数量为1,27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2.24%;网上发行数量为1,18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7.76%。

网下发行数量为1,27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2.24%;网上发行数量为1,18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7.76%。网下发行数量为1,27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2.24%;网上发行数量为1,18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7.76%。

网下发行数量为1,27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2.24%;网上发行数量为1,18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7.76%。网下发行数量为1,27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2.24%;网上发行数量为1,18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7.76%。

网下发行数量为1,27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2.24%;网上发行数量为1,18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7.76%。网下发行数量为1,27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2.24%;网上发行数量为1,18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7.76%。

网下发行数量为1,27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2.24%;网上发行数量为1,18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7.76%。网下发行数量为1,27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2.24%;网上发行数量为1,18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7.76%。

网下发行数量为1,27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2.24%;网上发行数量为1,18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7.76%。网下发行数量为1,27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2.24%;网上发行数量为1,18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7.76%。

网下发行数量为1,27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2.24%;网上发行数量为1,18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7.76%。网下发行数量为1,27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2.24%;网上发行数量为1,18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7.76%。

网下发行数量为1,27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2.24%;网上发行数量为1,18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7.76%。网下发行数量为1,27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2.24%;网上发行数量为1,18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7.76%。

网下发行数量为1,27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2.24%;网上发行数量为1,18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7.76%。网下发行数量为1,27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2.24%;网上发行数量为1,18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7.76%。

网下发行数量为1,27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2.24%;网上发行数量为1,18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7.76%。网下发行数量为1,27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2.24%;网上发行数量为1,18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7.76%。

网下发行数量为1,27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2.24%;网上发行数量为1,18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7.76%。网下发行数量为1,27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2.24%;网上发行数量为1,18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7.76%。

网下发行数量为1,27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2.24%;网上发行数量为1,18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7.76%。网下发行数量为1,27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2.24%;网上发行数量为1,18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7.76%。

网下发行数量为1,27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2.24%;网上发行数量为1,18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7.76%。网下发行数量为1,27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2.24%;网上发行数量为1,18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7.76%。

网下发行数量为1,27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2.24%;网上发行数量为1,18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7.76%。网下发行数量为1,27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2.24%;网上发行数量为1,18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7.76%。

网下发行数量为1,27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2.24%;网上发行数量为1,18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7.76%。网下发行数量为1,27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2.24%;网上发行数量为1,18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7.76%。

网下发行数量为1,27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2.24%;网上发行数量为1,18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7.76%。网下发行数量为1,27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2.24%;网上发行数量为1,18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7.76%。

网下发行数量为1,27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2.24%;网上发行数量为1,18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7.76%。网下发行数量为1,27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2.24%;网上发行数量为1,18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7.76%。

网下发行数量为1,27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2.24%;网上发行数量为1,18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7.76%。网下发行数量为1,27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2.24%;网上发行数量为1,18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7.76%。

网下发行数量为1,27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2.24%;网上发行数量为1,18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7.76%。网下发行数量为1,27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2.24%;网上发行数量为1,18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7.76%。

网下发行数量为1,27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2.24%;网上发行数量为1,18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7.76%。网下发行数量为1,27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2.24%;网上发行数量为1,18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7.76%。

网下发行数量为1,27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2.24%;网上发行数量为1,18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7.76%。网下发行数量为1,27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2.24%;网上发行数量为1,18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7.76%。

网下发行数量为1,27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2.24%;网上发行数量为1,18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7.76%。网下发行数量为1,27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2.24%;网上发行数量为1,18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7.76%。

网下发行数量为1,27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2.24%;网上发行数量为1,18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7.76%。网下发行数量为1,27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2.24%;网上发行数量为1,18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7.76%。

网下发行数量为1,27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2.24%;网上发行数量为1,18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7.76%。网下发行数量为1,27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2.24%;网上发行数量为1,18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7.76%。

网下发行数量为1,27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2.24%;网上发行数量为1,18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7.76%。网下发行数量为1,27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2.24%;网上发行数量为1,18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7.76%。

(上接C6版)

(四)因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五)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依据公司2019年6月25日召开的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滚存利润拟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上市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公司股票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的预案。公司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之“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公司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市委”)核准,本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2,66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76元/股,发行数量为2,666.666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网下发行数量为2,666.666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76元/股,发行数量为2,666.666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284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中瓷电子”,股票代码“00303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666.6667万股新股将于2021年1月4日起上市交易。

六、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一)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21年1月4日; (三)股票简称:中瓷电子; (四)股票代码:003031;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0,666.6667万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666.6667万股,均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七)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八)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上市公司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九)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无; (十)本次上市前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2,666.6667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十一)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非交易日隔日截止). Row 1: 中国电科十三所, 52,990,763, 49.68, 2024年1月4日.

(十二)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三)上市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BEI SINOPAC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8,000万元(发行前);10,666.6667万元(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王强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8月6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9年3月22日 公司住所: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21号 主要办公地址: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21号 邮政编码:050050 电话:0311-83933981/83933967 传真号码:0311-83933956 网址:www.sinopac.com.cn http://www.sinopac.com.cn 电子邮箱:zqzb@sinopac.com

经营范围:电子封装及精细陶瓷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半导体元器件、集成电路、汽车电子产品、零部件、陶瓷材料的研究、生产及销售;技术咨询服务及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电子陶瓷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属于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

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董强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持有公司股票、债券的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不存在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上述人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职务, 本报告期内任职期间,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数量(股), 占发行后持股比例. Row 1: 任花亮, 董事、总经理, 2019年3月-2022年3月, 泉盛盈和, 1,081,598, 1.01%.

注:2020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特殊普通合伙)。

四、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前,公司股东总数为59,472名,其中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未对外发行债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形。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中国电科十三所持有发行人66.24%的股权;本次发行后,中国电科十三所持有发行人49.68%的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中国电科十三所最近一年及一期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Row 1: 总资产, 1,283,180.27, 1,114,500.79.

注:2020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中国电科通过中国电科十三所、电科投资和电天元间接控制公司79.69%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电科最近一年及一期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Row 1: 资产总额, 14,020,979.24, 10,306,763.79.

注:2020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特殊普通合伙)。

四、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前,公司股东总数为59,472名,其中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Row 1: 河北半导体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52,990,763, 49.68.

注:2020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特殊普通合伙)。

注:2020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特殊普通合伙)。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Row 1: 河北半导体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52,990,763, 49.68.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为4,7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417.2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702.77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2月28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826号《验资报告》。

七、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3,417.23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项目. Row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2,517.55.

六、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及发行前公司股东转让股份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3,702.77万元。发行前公司股东未转让股份。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9.21元(按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合计数/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96元(以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净利润和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96元(以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净利润和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96元(以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净利润和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9